

Awakening

婦女新知

159

1995.8.5

風情千萬種
女人不同質



內 爆 女性主義

「看見」和「扮裝」之外，
女性主義者到底能做些什麼？

站在父權的肩上

——「反」雛妓運動

婦女運動·女同性戀·性解放

女人釋憲運動之三

失去財產權的榮民女兒

重新思考「情慾」！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目錄 Contents

婦女新知

Awakening / 1995.8.5

1982年2月創刊

- 1/女人釋憲運動 Women's Movement of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還她一個公道——農地開發繼耕權的性別歧視立法院公聽會
Give Her Justice
被奪去財產權的女兒
The Daughter Who Is Deprived of Her Property Rights
反對劫女濟男的父權「私」法
Rob the Daughter and Benefit the Son——
The Protest Against the Patriarchal Law
是雞也是蛋
The Egg - and - Chicken Problem
新知工作室
- 6/內爆女性主義 Exploding Feminism
民法運動——解構異性戀父權家庭的契機
The Civil Code Revision Movement——the Opportunity to Deconstruct
the Heterosexual - patriarchal Family
「看見」和「扮裝」之外，女性主義者到底能做些什麼？
What Else Can Feminists Do Besides "Seeing" and "Crossdressing"
？
站在父權的肩上——「反」雛妓運動
Standing on the Shoulders of Patriarchy——the Movement "Against"
Child Prostitutes
婦女運動·女同性戀·性解放
Women's Movement · Lesbianism · Sexual Liberation
柏蘭芝
古明君
趙曉玲
何春蕙
- 18/女性書店 Women's Bookstores
美國女性書店幕後的大功臣——女性書店新知
FBN——the Feminist Bookstore News
蘇芊玲
- 22/身體與情慾 Body and Sexuality
不完全的性別與受苦的身體（下）
The Incomplete Gender/Sexuality and the Suffering Body
情慾的利用——情慾作為一種力量而言
Uses of the Erotic: The Erotic as Power
重新思考「情慾」（上）
Rethinking "the Erotic"
咯沙
孫瑞穗 譯寫
孫瑞穗
- 30/婦女新聞 六月份看板
Women's News in June
胡淑雯 整理

發行人 / 李元貞

企劃 / 本刊編輯委員會

主編 / 胡淑雯

美術編輯 / 蘇豐受

法律顧問 / 尤美女·沈美真·潘正芬·涂秀蕊

發行所 /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社址 / 台北市新生南路二段56巷7號2樓

TEL: 3637929 · 3637785 FAX: 3631381

郵政劃撥 /

第11713774號·婦女新知基金會帳戶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

局版台誌字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

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承印者 / 普立實業有限公司 TEL: 3936649

打字排版 / 宇晨電腦打字排版 TEL: 7037377

零售 / 每本新台幣60元

國內訂閱:

一般訂戶 / 一年600元

贊助訂戶 / 一年1200元以上

國內掛號 / 每年另加郵費168元

國外訂閱 (航空):

請歐美地區訂戶將支票寄歐美地區總代理:

Mrs. Chin Sha Wong Wu (王錦霞)

133 Providence RD

Lawrence, KS 66044

USA

TEL: 913-842-0016

一般訂戶:

香港澳門地區 / 一年美金35元

亞太及太平洋地區 / 一年美金40元

歐美非地區 / 一年美金50元

贊助訂戶 / 一年美金80元

國外掛號 / 每年另加郵費美金6元



還她一個公道

農地開發繼耕權的性別歧視立法院公聽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有眷場員生活的照顧，含有強烈的性別歧視。在其所頒布的「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農場有眷場員就醫、就醫或死亡開缺後房舍土地處理要點」第四條第三項明定「死亡場員之遺眷如改嫁他人而無子女者或僅有女兒，其女兒出嫁後均應無條件收回土地及眷舍，如有兒子准由兒子繼承其權利。」再依其所頒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開發農地放領辦法」第六條規定，只要進壑滿十年且志願繼續從事農業生產之現耕場員，包括經核定有案之繼耕人，即可申請放領開發之農地。換言之，退除役官兵從事農業生產滿十年且志願繼續從事農業生產，或該退除役官兵雖開壑，但未滿十年即過世，其有兒子或未出嫁之女兒，仍可繼續耕作開壑。至滿十年，即可申請放領，經核定承領後就取得土地所有權，可以自由使用、收益、處分。然而，改嫁的配偶或出嫁的女兒並無法享有與兒子一樣的權利。

據我們瞭解，已有五位已婚之榮民女兒，因

此失去繼續耕作的權利，進而失去土地所有權。這項不合理的規定使得不少農地開墾場員的女兒雖然繼續務農，爲了怕土地被收回，至今依然單身，或是已結婚生子卻不敢申報戶籍；甚至有女兒在父親過世後趕辦離婚手續，希望能保有權益者。反之，兒子不論其是否果實在該農地上繼續耕作、是否成年或結婚，均可申請繼耕，滿十年即可申請放領，取得土地所有權。此種變型的「單身條款」對女性農事耕作極爲不公平。

本件個案藍月碧女士就是一個典型的受害者，她循行政救濟及司法救濟程序申訴均遭敗訴的命運。婦女新知基金會在7月4日召開公聽會，從藍女士的個人遭遇來看婦女在退輔會性別歧視條款下，遭受不公平對待的事實，並探討這種雙重標準的社會成因。我們要求退輔會體察時代脈動，具體回應婦女團體之要求，立即修改上開行政命令。同時，我們也爲農地開發繼耕權不當規定下的受害婦女提出釋憲聲請，要求大法官儘速做成違憲之解釋，還已婚婦女一個公道。

奪去限數對的女兒——

被奪去財產權的女兒——藍月碧的自述

民國80年9月18日清晨，與我們相處了十多年的父親藍藻善先生因癌症病逝於龍泉榮民醫院。父親過世約兩個月後，我收到屏東農場一封公文，謂我現耕農地設備及房舍限兩個月內自行拆除，而土地必須歸還農場。驚愕之餘，我偕同先生到場部查詢，才知道有所謂「出嫁女兒不得繼承」之條文規定。

我與先生決定據理力爭。因在認父親為養父前，我們已經在這塊土地上耕耘多年，並投入開墾及建設資金數百萬元。再幾個月後，農場又寄來存證信函：一個月內不拆屋還地將移送法辦

。這時我才知道事態嚴重，我碰到的是比強盜流氓還沒有人性的惡法。於是，我展開一連串的自救行動：送陳情書、訴願、再訴願，但全數遭到駁回；我對這樣的結果相當不服，接著提起行政訴訟，然而，其判決竟要我回頭透過民事解決。

這段期間，我也陸續得知某某場員的女兒已三、四十歲仍不敢結婚；某某場員的女兒結婚生子後不辦結婚手續，某某場員過世後其女兒趕去辦離婚……。一件件奇怪的事例，使我明白，我並非這套惡法下的唯一受害者，只要是榮民的女兒就毫無權益可

言。接下來，我委託李勝雄與郭慧雯律師提起民事訴訟，期望透過司法審判奪回我應享有的工作權、財產權。然而，兩年下來，三審皆遭到駁回。

今年6月23日，我又接到來自屏東農場的存證信函，謂我既已敗訴，限一個月內自行拆屋還地，否則移送法院……。抱著對台灣司法界僅存的一絲希望，我與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尤美女律師商量後，決定聲請釋憲。不論成敗，我都要為自己及其他被這惡法所害的婦女，將這場仗打到最後！

個案分析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民國69年頒布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農場有眷場員就醫、就養或死亡開缺後房舍土地處理要點」，其第四條第三項明定「死亡場員之遺眷如改嫁他人而無子女者或僅

有女兒，其女兒出嫁後均應無條件收回土地及眷舍，如有兒子准由兒子繼承其權利」。

以白話文轉譯以上的規定，意思是說，退輔會為了照顧退役的榮民，會配給榮民土地，讓他們去開墾，而這些榮民過世後，

如果有兒子的話，兒子就有當然權利在這塊土地上繼續耕種；如果沒有兒子，有配偶，而配偶沒有再改嫁的話，那配偶也可以在這塊土地上繼續耕種；如果榮民有女兒，這女兒沒結婚，她也可以繼續在這塊土地上耕種。但一旦

每

星期四

中午 12:00 至 2:00

FM92.5 (或 92.7)

群眾之聲

新女性

與妳暢談

家庭

婚姻

女人

資深義工洪淑鶯主持

民法義工大串連

輪番上陣

敬請按時收聽

踴躍 Call In

Call In 電話 9713961



配偶或女兒結了婚，就不能再在這塊地上耕種，退輔會便馬上收回土地。

這項規定片面剝奪女人（配偶及女兒）的繼耕權、工作權，若再配合以下的規定，女人更進一步失去財產權。退輔會頒布的「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開發農地放領辦法」第六條規定：經過輔導委員會安置的現耕場員，只要生產滿十年，而且志願繼續從事農業生產，則可申請放領這塊土地，經核定承領後即取得這塊土地的所有權，可以自由使用、收益、處分。而所謂的現耕場員則包括經過核定有案的繼耕人。換句話說，如果一個榮民在這塊土地上配耕滿十年，就可以去申請放領這塊土地，放領了之後，土地就是他的，他可

以使用、或把它賣掉……。如果他配耕未滿十年就過世了，他的兒子仍然可以繼續耕種，當他耕種的時間和父親耕種的時間合起來滿十年，他（指兒子）也同樣可以申請放領。放領後，他就可以取得這塊農地。但再嫁的配偶和出嫁的女兒完全沒有這樣的權利。

在這個個案中，藍月碧實際上跟她的養父藍先生一塊耕作已經很久了。藍先生過世時，算起來配耕已九年，差一年就滿十年。藍先生如果有兒子，兒子當然可以放領這塊地，可是藍月碧是一個女兒，又已結婚，所以土地按規定就必須被收回。

依照我們的了解，退輔會這樣的規定是立意於：配偶如果改嫁、或女兒結婚，她們應該去仰

賴先生來生活，這其實是一種「家長」的觀念。因為這樣的規定，這些女兒如果出嫁了，農地就必須收回去，所以她或許明明就快放領土地了，可是就因為她是女兒，所以她的工作權、財產權都被剝奪。而這個個案三審法院判決敗訴的理由，是認為，這與男女平等原則無關，純粹只是使用借貸的關係。法院認為，這是一個「私」的經濟行為，是退輔會跟人民（農民）之間訂立的契約，一種使用借貸的契約：我把農地配耕給你，讓你去使用，等到你使用滿了多少年以後，我再給你放領這土地，算是一個優惠，我什麼時候把地收回來，這是我的權力。

可是法院忽略了一點：即使這是一個經濟行為，它仍然應受到內部規約的限制，而這規約（辦法）本身是不能夠違憲的。基於憲法中明文規定，中華民國人民不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而且人民的工作與財產權是受憲法保障的，我們認為退輔會以上的規定是違憲的，必須儘速修訂。（本文整理自尤美女董事長於公聽會中的發言）

反對劫女濟男的父權「私」法

——婦女團體對本釋憲案之支持聲明

婦女新知基金會

一九九五·七·四

封建時代，農業生產是在土地國有制下採用井田制。人民依土地維生，務農的職業是世襲的，而土地的傳承則以男性子嗣為主。這種貴族相對於農奴的國家階級體制，加上社會習俗和儒家傳統的規範，婦女從來都是沈默的一群，不斷的付出勞動力，卻無基本的權益保障可言。

在邁入二十一世紀的今天，我們再一次看到封建制度和封建思想的餘毒依然充斥著台灣社會，並且藉由律法明文化，公然歧視女性。

現行民法親屬編的夫妻財產制分為法定和約定兩種，約定財產制須夫妻兩人列出個人名下的財產清冊，並一起至法院為分別或共同財產制的聲請登記。凡未經登記者，一律適用法定——即聯合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法律繼而規定「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且「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為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但為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由此可見，婦女一旦進入婚姻關係，即遭受不公平對待，個人基本權益依法被剝奪，獨立人格也依法被侵佔。根據內政部統計數字來看，台灣每千對夫妻中只有二、三對夫妻辦理分別財產制。可知台灣絕大部份的婦女在進入婚姻關係後多沿用習俗的規範，即嫁雞隨雞、嫁狗隨狗，鮮少主動主張財產的所有權。

實務上也常發生縱然登記在妻子名下的不動產，妻子也必須提出具體、有效的資金流向證明，以確實保障個人對該筆不動產的所有權，這顯然又與土地登記原則相違背。

行政院退輔會為輔導榮民就業，成立公有農場，將公有農地配耕，但依其所頒佈的「：房舍土地處理要點」中第四條第三項明定「死亡場員之遺眷如改嫁他人而無子女者或僅有女兒，其女兒出嫁後均應無條件收回土地及眷舍，如有兒子准由兒子繼承其權利。」這樣的規定不但表達了強烈的「男尊女卑」傳統落伍觀念，更儼然要求遺眷守貞。這在屏東農場場長張福照向行政院之答辯文中陳述的內容：「配偶再婚，女兒出嫁皆理應依靠其夫生活，此乃社會公認，自不宜在繼耕公有土地。」顯現無疑。

憲法明定男女一律平等，可是婦女即使在公領域中也沒有受到保障。民間婦女團體辛苦多年提出的「男女工作平等法」仍被擱置，「勞基法」仍未將最多女性從事的服務業納入，女性在勞動市場受雇機會之不均等、同工不同酬等現象，顯示婦女仍是弱勢和被壓迫的群體。而在私領域中，民法親屬編等更透過各種但書進行對婦女在婚姻關係中的財產權、自由權、平等權等權利的剝奪。聲請釋憲的這個個案因為一只行政命令，其由憲法所賦予的

吳志

丙

是雞也 是蛋

顧燕翎

基本人權和民法中收養、繼承、財產等權益就遭一概否決，這證明了父權「私」法正以各種方式對女人進行掠奪，這是父權社會集體對婦女財產所進行的公然搶劫。

我們認為藍月碧女士的個案只是婦女受害事實的冰山一角而已，還有無數的婦女被法律公然剝奪其財產所有權。甚且，透過父權的道德規範將婦女設定在「婦德」的框架中，使其心甘情愿的放棄權利。

婦女不願意再忍受這種制度性的強取豪奪，我

們嚴正要求大法官會議：

- 一、宣告「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和農場有眷場員就醫、就養或死亡開缺後房舍土地處理要點」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違憲，自即日起當然失效。
- 二、宣告「民事法院依上開規定而諭知聲請人敗訴之確定判決」違憲。

讓司法展現正義，還婦女一個公道！

從去年下半年至今一年之內，婦女團體連續三次向司法院提請大法官釋憲。第一次是有關子女監護權屬父的父權優先條款，第二次是夫妻聯合財產歸夫的夫權至上條款，最近一次則是榮民已婚女兒被剝奪繼承權的單身條款。釋憲是在三審敗訴之後的最後救濟途徑，而這三件在子女權、財產權和繼承權上明顯歧視女性的案子，皆在窮行政、司法手段之後，不得已要求釋憲，可見我們司法體系之腐朽背時，已不足以擔當維護社會正義之重任。

已婚女兒享有同樣權利，充分反映出在父權國家中，過了所謂適婚年齡而未婚的女人固然遭受種種歧視，已婚女人卻又被限制居住、行動自由（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並且被剝奪財產權。這層層規範無非是在運用國家公權力強迫女人寄生於男人的國度中，使個別女人為個別男人所用，成為他的私人女奴。剝奪已婚女兒的繼承權是在貫徹「在家從父，出嫁從夫」這種將女人分而治之的封建傳統，是性別歧視思想的實踐，同時正因為女人沒有自己的財產，被迫成為經濟上的依賴者，而坐實了「女兒是賠錢貨」的說法，更使得歧視變得理所當然。所以，剝奪女人的

財產權既是性別歧視的結果，也是原因。常有人討論，女人地位低下和女人沒有權力之間的關係，究竟是雞生蛋還是蛋生雞，由此我們可以看到，剝奪女人的財產權，既是雞也是蛋，斬斷這種惡性循環的唯一方法是給予女性平等的財產權。

這份處理要點是十五年前制定的，十五年來台灣社會經歷了許多重大變遷，一九八五年民法親屬編曾經局部修改，在法定財產制中肯定了已婚婦女的財產所有權；一九九二年戶籍法修改，第二章本籍部分全部刪除，已婚婦女不再以夫的本籍為本籍，原住民婦女因此可以在婚後保留原

內

爆

女·性·主·義

女人不同質
風情千種

住民身分，也因而仍保有山地保留地的使用權；大法官會議在今年做出父權優先條款違憲的決議；現在立法院也正在逐條討論民法親屬篇的再度修改。整個社會情境、法律制度看來已逐漸朝向尊重個人、落實憲法的方向邁進

。在這樣的時空下，退輔會的這套房舍土地處理要點不僅違反憲法的男女平等原則，侵犯婦女權益，也和現有法律扞格不入，應當儘快修改。同時我們也希望，往後的兩次關於婦女財產權的釋憲都能貫徹兩性平等的精神，對

司法判決和行政處理產生規範作用，給予婦女公道的待遇，不必再忍受窮年累月投訴無門的冤屈，也不再被迫成爲男權國家的受害者。

民法運動——解構異性戀父權家庭的契機

柏蘭芝

所有的法律都是在既有的社會條件中生產和轉化的，現行民法親屬編框架並保障了異性戀父權家庭對女人身體、財產的控制。更嚴重的是，它站在異性戀體制的基礎上，以法律的暴力分化女人，強化女人的敵對。

封建中國在法治化的過程中，針對家庭，引入了民法親屬編。在當時仍盛行一夫多妻的社會中，民法立法後看似確立了一夫一妻制度，這使得多數的妻子（元配）以為法律保障一夫一妻，因此自己是唯一合法的，而原配之外的第三者，則是非法的通姦者。然而所謂一夫一妻的法律除了分化女人（原配 v. s. 第三者）之外，並沒有實際保障到女人，它甚至沒有實際貫徹一夫一妻制度。因為這套法律無論在意識形態上或在實際執行的過程中，它所服務的都是家庭中男性的利益，因此，它是一種大小眼的法律：它強制女性守貞，卻放縱丈夫的出軌。

以違反一夫一妻制的通姦行為——也就是婚外性關係來說，男人嫖妓、搞外遇、金屋藏嬌的情況一向普遍。在刑法中通姦是一種罪行，原配可起訴通姦者違

反刑法妨害家庭罪，亦可引用民法親屬編的規定訴請裁判離婚，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甚至有相姦者不得結婚的懲罰性規定。然而實際上，要達到這些目的，「捉姦成功」是前提。首先，在知悉先生有通姦行為後，須在六個月內提出告訴，否則視為默認和原諒，就不能再告了。再者，「捉姦必須在床」，為了完成如此高難度的舉證責任，拿到丈夫通姦的確實證據，妻子除了必須支付大筆徵信費用外，還必須進入一種諜對諜的生活，跟蹤、竊聽、買通警員，精神緊繃地隨時準備會同捉姦。大好生命浪費在這種無聊的，損人不利己的遊戲中，好不容易捉到了，拍了一些兩人衣衫不整的照片，跟狐狸精扭打了一頓，告上法庭，「姦夫淫婦」卻矢口否認姦情，只承認開房間聊天、談公事。這種司空見慣的家務糾紛，法官們也懶得多做調查，就以證據不足為由做不起訴處分，原配艱苦的諜報工作也因此前功盡棄。絕大部分的通姦官司就是在這種情況下結案的。

又或者某個同情原配的法官起訴了被告，然而為維持家庭的完整，法律特例通融原告撤銷對

配偶的告訴，但不可只取消對第三者的告訴。於是妻子在丈夫、婆家的哀求下多半就放過了丈夫。就算原配堅持告訴到底，且經判決確定，固然能向法院訴請判決離婚，卻也並不保證她在財產、子女監護權上能佔到優勢。婦女團體申請夫妻財產制釋憲的案例就是一個典型的悲劇故事：一段十七年的婚姻，在丈夫有婚外情，妻子告丈夫通姦、訴請裁判離婚勝訴後，發現自己卻輸掉了子女監護權和房屋的產權，十七年的婚姻，只落得一場空。

反過來，當妻子有外遇的時候呢？大法官會議第三七二號解釋明白告訴我們，當妻子行為不檢，以致丈夫「一時憤激」施以毆打的情況，不得以「不堪同居之虐待」訴請離婚。也就是說，中華民國台灣的最高司法單位明文賦予了丈夫對妻子的懲戒權，丈夫是可以拿拳頭管教行為不檢的妻子的。甚至，在非婚生子女的認領上，當一個母親要求孩子的爸爸認領小孩時，生父可以「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為放蕩之生活」而不予認領。這項規定在婦女團體推動修法的努力下，雖促使法務部考慮刪

除，然而，不管在婚姻中，婚姻外，女人的貞節仍然受到法律嚴格的監控，不貞的女人動輒受到處罰——甚至會受到來自外遇對象的處罰。

於是我們發現，民法親屬編除了公然剝奪已婚婦女的居住自由、財產權和對子女的親權外，它甚至從未真正捍衛過一夫一妻制。它只是透過表面上的，對原配妻子合法地位的給予，騙取女人的忠誠，以詐取女人的身體、小孩和財產，同時讓女人對惡質的婚姻、荒謬不公的民法閉嘴。如果說愛情是麻醉劑，讓女人看不清父權的壓迫，則民法所聲稱的，對一夫一妻制的保障，則使女人誤以為只要自己是原配就是永遠合法的妻子，而不再計較進入婚姻後即成爲二等公民。此種對女人嚴苛，對男人放水的法律，不但使女人飽嚙壓迫，還使得女人在這種虛偽的一夫一妻家庭

意識形態下彼此爲敵，互相競爭、傷害，而認不清誰才是真正的敵人。

因此，民法運動除了爭取女人在婚姻中實質地位的平等，奪回應有的公民權之外，更要根本上，向這種利用女人、剝削女人感情和身體的異性戀父權家庭制度宣戰。女人在婚姻中的受創固然帶來痛苦，但也戳破了婚姻的假象。而民法運動更動員、串連了婦女，共同挑戰既有的家庭意識形態，重新定義婚姻和家庭，建立新的遊戲規則。事實上，在民法修法的推動過程中，婦女新知成立「民法諮詢熱線」，除了要累積女人的經驗，建立女人受壓迫與反抗的歷史之外，它並不像一般的婚姻專家一樣說些無關痛癢的話去疏解女人的痛苦，而是要在談話的過程中幫助婦女朋友瞭解自己要的究竟是什麼。到底既有的家庭帶給她的是什麼？

她依戀什麼、害怕什麼？她可以在婚姻中拿到些什麼資源？她怎樣可以讓自己強壯一些，讓自己有能力做選擇？我們常叫陷於婚姻泥淖的女人「放開」，不必執意要捉姦，不必執著要小孩的監護權，應該儘早爲自己打算、好好過下半輩子。在這裡，要放開的不只是母職的神話，更要放開異性戀體制中女人被男人擁有、控制的蛛網。不然，女人根本無法擁有自己的新生命。

異性戀父權體制的壓迫有其普遍性，然而在不同的時空有特定的表現形式。在台灣，民法對婦女造成的壓迫，就有其特定的歷史意義。壓迫之所在即反抗之所在，女人透過民法運動改變自己的命運，而這個運動，也將是女人解構異性戀父權家庭的契機。

「看見」和「扮裝」之外，

女性主義者到底能作什麼？

古明君

如果將檯面下人與人之間的張力、以及一些理論性、宣示性的文章排除不論，一五八期婦女新知上「女人認同女人」專題應該是這幾年來臺灣女性主義陣營中第一次討論女性主義與同志運動的運動關係、以及女性主義者與女同性戀者在運動上的實際對待關係的文字。

事實上，九〇年代之後，在臺灣較年輕的女性主義者之間，就曾經討論「女人愛女人」「女人認同女人」等等，以概念出發，理想性地連線了女性主義與女同性戀主義的關係，而這些較概念性、理論性、宣示性的文字也曾陸續零星地出現在婦女新知雜誌上。然而，不同於往昔的是，一五八期「女人認同女人」專題中的討論，許多並非是概念先行，而是面對實際的張力時，誠懇地思考的產出。在專題中，關於運動連線、異性戀女性主義者（以下簡稱「異女」）在同志運動中的位置、異女面對性別偏好的疆界……等濃重的焦慮飄散於其中，同時也相應而生女性主義者應如何行動、可如何行動、要如何行動的行動倫理與行動方向。

如果這些只是源自於個別女性主義者的運動道德或焦慮而生的個人行止之道，那也沒有必要再在這裡勞費口沫的護航或批閱，然而，專題中隱約透露出一種女性主義者行動策略的方向，因此，我希望能由這個角度切入。由於專題中主要以張小虹的「在張力中相互看見」（以下簡稱爲「看見」和張娟芬的「LIKE A LESBIAN」（以下簡稱爲「扮裝」）談論女性主義與同志運動實際的相互對待關係，以下的討論也將主要圍繞在這兩篇文字所提供的行動策略與對待關係上。

「異女扮裝」：反求諸己的道德行動策略

雖然充滿著焦慮、尷尬，以及在策略提出後不斷的自我破解以致處處留白與破裂，「扮裝」一文仍然提出了最主要的行止策略：「異女」（進步異性戀女人）透過「扮裝」得以分享社會對同性戀的歧視、甚至可以作爲自我革命的手段。之所以提出「扮裝」這種行動策略，作者的出發點是「要分享社會中對同性戀的歧視」，我相信會提出這樣的行

動出路的人，是來自他對運動一種誠摯且道德的思考。然而，縱觀全文，「異女扮裝」只能在行動上事事反求諸己卻又處處尷尬難行，成爲一種沒有出路的出路，落入這種處境，不僅讓作者很無力，也令讀者不知道到底要怎麼辦。如果跳開來看，「異女扮裝」行動的死胡同，其實來自作者對行動主體的本質性假想、以及對物質處境的錯誤思考方向。

在「扮裝」文中，行動者並非一個改造環境的女性主義者，而是道德位置尷尬的「異女」，而且，由於作者不斷的自我破解「扮裝」行動的可能性（譬如，在提到「扮裝」可能形成新的自我意象之後，立刻又花一大段來談「異性戀」可以是一種真實的選擇），因此，雖藉由「扮裝」得以共享歧視，文中「異女」和女同性戀兩種人仍是本質性的二分存在的，因而任何的行動，是供那些所謂天生就比較異性戀的「異女」們對同性戀處境多一點體會、減少發言時可能的錯誤。這是立基於一種來自道德歉疚的個人良心活動（有點類似「飢餓三十」這一類慈善行動）。事實

上，如果根據文章中說的，「異女扮裝」時要穿得像個女同性戀、走路像個女同性戀、言論立場與說話方式像個女同性戀，還不要忘了影射自己是女同性戀，哇，這麼厲害，不禁懷疑起有哪個「真的」女同性戀能做到以上幾點？而當環境能讓所謂的「異女」做到如是的地步，那我不知道她為什麼還會是個「異女」？

從個人的尷尬出發、到所謂「異女」的自我要求，反求諸己式的「扮裝」，無助於解除女同性戀者在臺灣的衣櫃狀態，文中提到 coming out 的部份其實也提到「當 coming out 還是一道衝不破的關卡時，同性戀議題的發言人是¹不適合公開表明身分的，……「異女」和「進步異性戀男人」可以紛紛表態說自己是異性戀，剩下的人則陷入「說謊還是強迫 coming out」的兩難」。沒錯，我們所身處的，正是這樣的現實環境。因此，如果視「扮裝」作為個體自我革命的一種手段、或個人行止之道，我沒有意見，畢竟，每個人都應該尊重自己在慾望和認同上的境況；但是，一旦將「扮裝」作為一種行動方向，投入目前在「同性戀者

多數處於衣櫃狀態下」的社會現實（包括女性主義陣營）中，必然將造成一種「人人都像是、沒人敢說是」的狀況。由於「沒人敢說是」，這個狀態不會改變，由於「人人都像是」，也潤飾了「同性戀者衣櫃處境」的現實。

只要同性戀衣櫃處境不改變，異性戀「代言」與「挪用」的問題不會解決。同樣以進步男性之於婦女運動的例子來看，我認為：問題不在於進步男性「有沒有資格」成為婦運主體，「有沒有資格」為婦運代言，而是在於我們在運動主體建立的過程中，如何實際地改變了性別的發言權位置，因此，也許「誰有資格發言？」曾經是個嚴重的議題，但是一旦婦運主體鮮明而多元時，在喧嘩的女聲中，誰還管進步男人在喃喃自語些什麼？即便有自戀而不視時務的男人或狂傲自大或自憐自傷的要為婦女運動提出意見（我想一定還是有的），也會有不同的女人發出不同的聲音，因此，基本上這不是一件嚴重的事。然而，如果無視於造成同性戀發言位置上的弱勢的「衣櫃狀態」，無論「扮裝」是「要「分享」社會中對同性戀的歧視

，不是要取代同性戀主體、搶同性戀議題的發言權」、或是「看到」「同志主體」「願意」現身講話時，必須懂得閉嘴」，都禁不起這樣的追問：這要如何可能？在這種個體道德要求式的行動架構下，我們似乎只能靠個別進步份子的良心背書了。

無論是「扮裝」或「看見」文中，都只能焦慮而訴諸道德與良心的自我警戒不要代言；不過，就好比如果不改變異性戀父權家庭體制，婚姻中女性的幸福就要靠個別的男人的良心來保證，結果證明這種個人良心式的保證往往是脆弱而無效的，同樣的，不改變環境，也無法僅靠一兩個有良心的進步女性願意聆聽適時閉嘴來保證同性戀者的發言權。

女性主義陣營內隱藏與現身的政治

進步男性往往令人煩厭的是：他們搶著對婦女運動有意見，可是對自己所身處的運動組織環境裡的大男人沙文主義卻好像瞎了眼。女性主義者是不是也能避開這樣的錯誤呢？所謂去改變「同性戀衣櫃狀態」的環境這樣一件事，絕對不會只是一場場偉大

的名留青史的大秀，它可能就發生在你家客廳裡。事實上，女性主義陣營中的衣櫃狀態也不比現實社會差到哪裡去。

女同性戀者參與婦運的人數雖沒有被估計過，可是如果在走街時、連署時隨便數數，一抓也有一大把；然而除了女性主義者好友私下知道之外，婦女運動圈中的氣氛、言論、一樣使多數的女同志謹言慎行、潔身自愛；而運動議題的選擇、發展與詮釋亦缺乏同志角度。因此，實際來說，臺灣女性主義陣營中的「同性戀衣櫃狀態」，包括同性戀者的隱而不見、以及同性戀議題的聊備一格、同志角度的貧瘠……，這樣的「衣櫃狀態」，不僅使那些「覺得自己不是同性戀」的女性主義者要個別尷尬的面對「沈默或代言」的窘境，也使女同志（不管他主觀心理上覺得自己是不是）處於一種異化的狀態，類似我們過往曾經批評的，那些身處以男性為主導的政運社運圈中的女性「沒有女性認同」的狀態。

。「看見」文中所描述的女性主義陣營中的女同志們「在婦女運動中取得（女性主義？女同志主義？）養分、理論基礎與資源流通，並以實際的行動參與，撐起了（與同性戀有關的？有同志角度的？無關乎同性戀的？）婦運的半邊天」的狀態，從某個角度來看，正是一種由「同性戀衣櫃狀態」造成的運動情感上的異化。

我是這麼理解目前臺灣女性主義與女同志主義之間的張力的：由於女性主義陣營中的「同性戀衣櫃狀態」，女同性戀者（身處女性主義陣營、或自組小團體）在婦運議題的公開路線與論戰上是缺席或沈默的，這缺席與沈默，不表示沒有意見、沒有矛盾，而是意見與矛盾往往也沉至檯面之下、衣櫃之中，因此，「看見」一文強調的，相信是在這樣的張力之中做直接的因應：不要迴避、而是相互看見。

然而，不知何故，「看見」中將女性主義與女同志主義清楚

二分，當在談一種可能的良好運動關係（相互看見、議題結盟、相互角力）時，「看見」似乎忘了：女同志也可能是女性主義的一種，女性主義也可能是女同志主義的一種，而結盟、看見的可能性並不一定非得是抽象的、呼籲式的、雙邊互惠的外交關係，而是具體的內部解嚴與出櫃。這樣說來，在這種行動策略中，女性主義是否不必然是一「先驗的異性戀」？行動也不僅是看見他人、扮裝他人，而是「看見」女性主義陣營內更性別解放的可能性？

如果性別解放，如同其他社會運動，需要的不是表態、呼籲或個人良心活動，而是要具體改變人與人的關係，女性主義陣營中的姊妹們，我們一起來思考，如何行動才有可能突破婦運組織內外的現狀。因為，我相信，保持現狀不只是退步、而且是死路。

站在父權的肩上——「反」雛妓運動

趙曉玲

婦女新知在第18期以相當大的篇幅，集中討論了婦女運動與女同性戀運動之間的糾葛，並討論異性戀女性主義者必須面對的，在性身份認同上和性實踐上的現身政治問題。本文想進一步討論的是，婦運在歷年來面對和性（Sexuality）相關的議題時所提出的基本主張和行動策略，呈現出何種濃厚的保守性格和僵化的異性戀思維，希望藉此提醒婦運陣營內的「自我看見」。

十多年來，婦運一直積極於處理性暴力、性騷擾、反色情和雛妓等議題。父權社會以性暴力做為恐怖統治的手段，深深作用在每一個女人身上，然而，對於暴力的恐懼顯然也作用在女性主義者身上。這作用影響了抗爭的力量，在運動中形成一種反性的氛圍，表現在：雛妓運動和反色情運動的結合，站在保護兒童的立場要求淨化社會，消滅、焚燒色情書刊；要求嚴格執行電影檢查制度、阻止與性相關的想法、言論的傳佈和流通；在社會秩序

維護法的立法過程中要求罰娼亦罰嫖的雙罰懲處。

這些基本主張與訴求的共通性是：不斷強調女性的受害經驗；談性的道德而不談性本身的多重內涵——性意識、性身份、性實踐、性的心理、人格結構；也不質疑既有的性別分類。

由於不斷強調女性在性上的受害經驗，卻又沒有肯定女人在性上的空間，鼓勵逾越父權道德規範、自主反抗、找尋愉悅的可能，這些運動在要求父權司法申張正義的同時，陷入不斷證明自己是好女人，是無辜無慾的性被害人的處境。至於在性上採取主動、不專一於一個男人、不進行異性戀一夫一妻以生殖為目的的性、自願進入性產業的女人……，仍是被唾棄、譴責、處罰的對象，是「少數」、「例外」。婦運者沒有看見：父權的舊道德賦予男人在性別上、性上的無上權力，並透過異性戀婚姻、家庭制度，將女人、小孩視為財產，加以管理、控制、甚至買賣的事實

，這才是性產業運作的一個重要機制。這套機制強制使用、佔有女人的身體和勞力，在這體制下，女人處在婚姻內或外並沒有太大的差異，「好女人」和「良家婦女」在這樣的體制下也不能換得幸福的保障。

以下我將以已成為全國性政治議題的雛妓議題作為分析的對象，至於其它議題將再後續處理，歡迎加入討論。

八〇年代末，婦運者會極力反對販賣人口、反對強迫少女從娼，並曾聯合當時的社運、人權團體，共同發起華西街大遊行，除譴責台灣社會物化女體、少女被販賣進入性產業的事實，並直逼桂林分局，揭露公權力與人口販子者間的共犯關係，要求公權力不得繼續縱容、包庇此種現象。對於當時仍處於戒嚴狀態的台灣社會，這是婦女議題第一次進入公領域，且得到社會極大的重視。也是在這一波集結過程中，促使專營雛妓議題的婦女團體產生。

但是到了九〇年代，爲了擴大（男性）社會認同、擴大參與範圍（擴及男性的加入），雛妓議題在推動上有了明顯的轉變。

從反對販賣人口、反對少女在性上被剝削，調整爲保護兒童、伸張兒童人權，同時進行雛妓救援、防止兒童遭受性侵害等工作；在訴求上也明顯轉向要求修改、制定少年福利法、兒童福利法，以公權力介入的方式來達到消極保障兒童人權的目的。這樣的轉向，完全沒有能力面對以下的現實：從性產業自身的觀點來看，雛妓是台灣性產業中的一環，是一種可以影響性交易市場，刺激消費，調節價格，增加產業總值的性商品；同時，對許多少女而言，進入性產業是離開暴力的父權家庭的逃逸方法之一，許多女孩並從中獲得在家中從未擁有的被愛的感覺。這樣的轉向不但使早期的進步性消失殆盡，與公權力的關係也從施壓轉變爲合作，使得警察搖身一變，扮演起「好父權」的角色，與婦運人士攜手共同救援不幸少女。

爲了使這樣的新路線獲取更大的社會資源，婦運團體一方面

擴大兒童的定義範圍，拉寬年齡（18歲以下，最好能延長至20歲），強調社會對「兒童」保護的義務年限；複製青少年在「性」上沒有主體意願、沒有「性自主權」，當然，也沒有判斷能力的「社會共識」。而爲了向社會宣告雛妓問題的嚴重程度，所有在性消費場所工作的未滿18歲的「兒童」都被計算成雛妓，永遠有著最悲慘的身影、最不可抹滅的受害記憶，不論她是否只是遞毛巾、茶水而不是從事性交易。另一方面，積極建立婦運反性、反色情的好女人形象，與社會反婚前性行爲的保守路線合流，禁絕兒童、青少年有性的意識、性的主體、性的活動。反雛妓運動不僅將雛妓問題透過保護兒童給去性化了，在婦運變成了一個好女人的運動時，救援雛妓也就成爲好女人救贖壞女人的社會慈善服務。透過這種行動，婦運者確立了自己「好女人」的優勢社會位置，雛妓（包括所有色情工作者），則永遠被打爲「壞女人」（爛女人、慘女人……）的弱勢位置。

所以，「沒有」自願在性

產業中工作的女人」，如果有人膽敢這麼說，那就得受到婦運者「一日爲妓、終生爲妓」的命運說的威脅。婦運者無法正面面對娼妓除罪化的可能，不論是做爲女人的一種職業選擇或過渡性地遊走於色情行業之間。這就很像，一間失火的成衣工廠，發現許多女工被困死、燒死在內，我們不會要求關閉成衣廠或是禁止女工在成衣業內工作，而是要求改善廠房安全、改善工作環境和工作條件。同理，婦運者應該針對性產業中強制買賣人口、性別歧視的工作條件（男女獲酬比率差距太大、女人在工作時遭受的暴力問題等），提出對應的策略。這是許多女人身處的經濟現實和情慾現實，一如女人在其他行業一樣，有許多女人在工作中受苦、進出，婦運者要爭取的理當是她們駕馭自如的權力。

因爲堅持目前這樣的路線，雛妓運動與性保守人士和教會人士連線，與官方勢力結盟，變成了華西街慢跑活動，成爲「反」雛妓運動。在高官、政要和著名在野黨人士「共襄」盛舉下，原來衆所周知包娼包賭的政府形象

，無須許下任何承諾，也無須作政策上的改變，就得以漂亮。這樣的新轉變、新訴求、新結盟，無疑是站在父權的肩上再踐踏性產業內的女人一腳。

若婦運仍堅持在傳統的男/女性別框架內思考，在考量運動路線時，以是否會為男性社會所

婦女運動·女同性戀·性解放

被挑戰的「性別」：女同性戀與婦運者同為女人？

許多人說，婦女運動的目標就是追求「兩性平權」，這裡所指的「性」，是「性別」上的男女兩性。在這個性別的框架之內，婦女運動者和女同性戀者同為「女人」，因此「自然」被視為有相同的立場，共同的利益。

換句話說，只追求兩性平權的性別政治，其目標是在既有的男/女性別區分之下追求權力及資源的公平分配（「男人享受這

接受，作為唯一或是最重要的行動指標，那這樣的婦運是永遠不可能成功的。同理，當婦運思考女人與性產業之間的關係，進而反對婦女進入性產業成為性工作者時，如果其義憤的最主要理由只是：從娼過的女人（即非處女、非良家婦女）無法獲得一個

何春蕤

種權益，女人也應該有」），而不是根本挑戰那個劃分性別的權力及其異性戀的假設。這個既有的性別二分與「同性戀—異性戀」的區分互相支持，互相滲透，試圖架起一座經緯分明，定位準確的性別認同網路，以性別認同來框定個人的性偏好，同時也以性偏好來鞏固既定的性別認同。

企圖根本挑戰性別認同本身及其異性戀假設之女同性戀者，因此尖銳的指出婦女運動的性別政治有其盲點。像莫尼克·維蒂格 (Monique Wittig) 就直接說

好歸宿（嫁給一個好男人），總認為女人必須附屬、仰賴一個有良心的男人來保障她的幸福，無法想像女人獨立於異性戀婚姻、父權家庭之外生活的可能，那這樣的婦運會背棄、反對自己的姐妹也就不令人意外了。

「蕾絲邊不是女人」，揚棄既有性別分野中對於「女人」的規劃；茱蒂絲·柏特勒 (Judith Butler) 則為性別提出一個非本質主義的理解，指陳性別是需要一再重覆實踐才能穩固的身分，而像易裝癖、S/M 女同志之類諧擬既定性別身份的性多元人士，則正是顛覆這種固定身分的主力。

除了突破婦女運動在性別議題上的眼界侷限之外，女同性戀者也進一步突顯，她們所受的壓迫不僅來自婦女運動所對抗的性別壓迫，更主要的是來自婦女運

動尚未全面開始抗爭的性壓迫。而性壓迫不能化約為性別壓迫，因為，女同性戀者所承受不同於女異性戀者之額外壓力，無法用性別壓迫來解釋，它需要有關性壓迫的論述來啟發認識。

不抗爭性壓迫的婦女運動看不見女同性戀

婦女運動常說「女人愛女人」。在這個模糊的、抽象的、籠統的「愛」之下，或許婦女運動和女同性戀之間談不上有什麼張力。但是，若不面對「性」的話題，就「看不見」女同性戀。

女同性戀其實不只是女人愛女人，女人認同女人，而更是：女人吻女人，女人嗅女人，女人磨女人，女人幹女人，女人啃女人，女人舔女人，女人摸女人，女人咬女人，女人鞭女人，女人窺女人，女人誘女人，女人綁女人，女人插女人，女人壓女人，女人姦女人，女人勾女人，女人尿女人，女人鏑女人，女人澆（蠟）女人，女人摳女人。女同性戀是關於充血、陰毛、內褲、按摩器，流汗、興奮、快感、痛苦，發散體味、呻吟、暴露、扮裝

、嚐試危險，分泌、排洩、喊叫、表演、昏眩、遺忘，花心、嫉妒、外遇、專情、薄倖、狂熱、亂倫（與姐姐妹妹姑姑嫂嫂）、通姦（偷別人的老婆等）等等。女同性戀者因為這些悸動而遭受各種壓迫，不得平等的享受社會資源及權利。

瑰兒·魯賓 (Gayle Rubin)

曾經指出，性壓迫的重要成分之一就是性愛模式的階層化，這是在其他壓迫關係中也很常見的運作方式。比如說：階級壓迫中有資產階級、中產階級、小資產階級、無產階級等階層，性別壓迫中有男人及女人兩個階層。在這些制度內，上面的階層享受各種優勢，並且具體形成對下面階層的壓迫。而在性壓迫中，魯賓提出一個多向度的位階表，性愛模式可能因其所牽涉到的不同因素、不同性質而被區分高下，例如：不玩花招的性比 S/M 可取，純身體的比使用情趣商品等物件的可取，在固定關係之內的比一夜之歡可取，婚內的比婚外（婚前）的可取，不牽涉金錢交易的比有金錢涉入的可取，異性之間的比同性之間的可取等等。一種性愛模式所包含的可取因素愈多

，位階就愈高；相反的，一種性愛模式愈不含乎可取的標準就愈被排擠壓迫。

在一夫一妻的異性戀體制中，排序最高、最可取的性模式就是婚姻之內夫妻二人爲了生殖而進行的無花招式的性交。（生殖在這個階層體制中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條件，事實上，西方在十九世紀以前一直認爲強姦比手淫可取，因爲前者至少可能致孕，可以滿足生殖邏輯的無上要求，而後者則無此「崇高目的」。）在這種異性戀一夫一妻婚姻的性愛階層體制中，女同性戀的性愛活動向來定位不高，即使是同志之間天長地久忠貞不二的性愛關係也無法完全翻身，而女同性戀者爲己身的性愛模式所承受的壓迫並不是解除性別壓迫之時可以「一塊兒」解除的。

這當然不是說婦女運動在對抗性別壓迫時完全不會挑戰到性壓迫。事實上，當代婦女運動在建立身體自主權時，已逐步開始正當化「某些」過去不見容於父權一夫一妻體制的性愛模式，如婚前性行爲、口交、手淫、看 A 片等等。換句話說，這些性模式已經在異性戀一夫一妻性愛模式

階層表上提昇到了可以被接受（但不可宣揚、推廣或美化）的位置。可是，還有許多邊緣的性模式被壓在性愛階層體制的底層，它們（像同性戀）有可能在婦女運動的小圈圈內逐步贏得階位的提升改善，但是，只要婦女運動不根本挑戰並摧毀這個為性壓迫服務的情慾模式階層體制，不推動情慾的多元、開放、民主，那麼，性壓迫的體制仍可以換湯不換藥的繼續運作，繼續陳倉暗渡的鞏固另一個建立在壓迫之上的情慾模式階層系統。

照本文在前面所提到的，如果婦女運動從女同性戀對「兩性平權」之性別框架的批判中學到了什麼教訓的話，就需要重新考量是否應把抗爭目標自我設限為「調整異性戀一夫一妻性愛模式階層表中某些性愛模式的高下順序」？還是向女同性戀者學習，徹底挑戰那個區分高下優劣並且任意施加壓迫的異性戀一夫一妻性愛模式階層體制？易言之，婦女運動對性壓迫的挑戰是全面瓦解性壓迫的體制？還是用一個新的性階層體制來取代舊的性階層體制？畢竟，身體自主權這個概念應該是要奪回身體活動（包括

性活動）的命名權、定義權、和實踐權，讓身體脫出階層制度的暴力。

要建立身體的自主權，婦女運動因此不能只倚賴對性別壓迫的認識，她還需要對性、對身體、對情慾活動有更深入的了解，才能識得性壓迫的面貌，才能「看見」包括女同性戀者等等，因為性而受壓迫的性少數或性多元人士。如果婦女運動對抗「性別壓迫」時要追求「性別解放」，那麼婦女運動對抗「性壓迫」時要追求什麼解放呢？

所以，婦女運動也看不見女異性戀

如果說堅持性別為唯一戰線的婦女運動看不見女同性戀的存在（「女同性戀不過是女人嘛！」），那麼這個婦女運動同樣的也看不見女異性戀的具體存在與差異——如果不面對情慾，不接受某些女人對男人展現出來的各種性慾及行動，不嚐試突破我們文化圍繞著「性」所設立的寒蟬措施，又如何看得見女「異性戀」及其多樣的面貌呢？

「性別——異性戀」體制是

從性伴侶的性別來斷定女人是「異」性戀，但是它無從捕捉女人在「性」與「戀」上的多樣口味及實踐。喜歡各種意淫手淫但不喜歡陰道戳刺的女人、停經後還情慾旺盛的女人、暗戀或明戀別人男友或丈夫的女人、做愛時喜歡狂叫亂咬的女人、偷情的女人、偏好賣淫的女人、與兄弟伯叔

亂倫的女人、喜歡暴露身體的女人、主動勾引男人的女人、屢屢更換炮友的女人、只有玩禁忌遊戲才會興奮的女人，以及其他各種有奇特情慾口味的女人，她們都展現出各種各樣的「異性戀」（複數），並且為己身的性愛模式在情慾模式階層表上的定位而承受不同程度和性質的自抑或壓迫。可惜的是，只見性別而不知「性」差異的婦女運動對這些性多元人士是視而不見的——她們都只不過是「女人」而已，都只是「異性戀」（單數）而已。

即使看見了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婦女運動看見的也只是「性別——異性戀」體制對性別與性傾向的狹窄定義。

其實，對許多人而言，性活動的主要考量條件並非對象的既定性別，而是另外一些條件，比

方說，對方搞不搞S/M、互相手淫而不進行性器官的插刺、易裝、窺視及展露癖以及其他包含危險禁忌的活動等等，對方的性別只是個偶然的因素。可是，在唯性別是瞻的框架中，這一類的情慾主體只會被當成「雙性戀」來「看見」。

更需要思考的是，在「性別——異性戀」的框架內，一個人是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其實是以性對象「既定」（生理）的性別作為描述的基點，甚至沒有考量對象本身的性別認同或性口味。（如果一個女人的性對象，是個認同男人身份的「生理」女人，也就是一個變性慾者，她們進行的性活動不侷限於性別的界限，那麼，這兩個女人是同性戀、異性戀，還是雙性戀？）

另一方面，同性戀——異性戀——雙性戀的區分框架是假設：人因為其性模式而承受的壓迫，只來自性對象的性別定位。這樣的假設看不見另外一些和性緊密相關的壓迫模式。舉一個例子來說，今天許多被性別框架認定為「異性戀」的女人，因為其邊緣的、多元的性慾望或性行為而被壓

迫，但是她們所承受的壓迫並不是來自她們「異性戀」的身分。如果婦女運動不正視性壓迫的體制，不抗爭性壓迫體制的各種面向，那麼，如何能召喚出這些有可能顛覆「性別」壓迫體制的性多元主體？這些性多元主體的性慾望或性行為的對象雖然是異性，但是她們自己卻不一定認同「異性戀」此一身分，更可能在婦女運動的召喚之下拒絕「性別——異性戀」體制。

當然，性多元主體的性對象並不侷限於異性，也包括同性或動物及其他物件，而女性性解放和婦女解放運動一樣需要積極聯結各種性多元人士作為盟軍戰友，協力推倒那個性壓迫的階層體制。這倒不是因為同性戀本身也是一種性多元人士，更重要的是，如果同性戀解放運動只止於自己的情慾偏好獲得某種正當地位，這種正當性必然意味著強力的規範與僵化的定義，以便與尚未正當化的其他多元情慾有別，這麼一來，不在框定的疆界中行走的同性戀必然還是要遭到排擠。

縫隙中的各種變數，或許我們需要思考：如果聚焦於性對象的生理性別以定位當事人的性取向，是「性別——異性戀」體制建構（突顯）出來的區分方式，如果「性別——異性戀」體制的主要操作方式就是貫注能量於性對象的生理性別而掩蓋其他可能差異，那麼，我們的性別政治或認同政治是否要進一步對這種本質化的作法提出一些混淆複雜打亂「性別——異性戀」體制陣勢的策略？我們可不可能以更多樣的差異來取代「同性戀」、「異性戀」之間被建構出來的隱約張力？畢竟，侷限在同性戀、異性戀、雙性戀等範疇之內的身份定位，其實並未逃出異性戀體制的原初假設，它們都還是由性別二分出發的。

以上的討論還牽涉到另外一些複雜糾葛的不對等關係認定。至少由金賽的研究開始就有人不斷的指出，性慾望取向、性行為實踐和性身份認同之間沒有乾淨俐落的一對一關係。一個女人可能沒有異性戀的性實踐但自我定位為異性戀，她可能有異性戀的性慾望取向但認同同性戀，她可



「女性情慾」書架上，也展售假陽具與按摩棒



Book People (書人) 圖書總經銷位於加州奧克蘭市 (Oakland)，對女性及獨立出版品文化的建立，貢獻頗大。

只要性別歧視存在一天，女性書店就不會消失



能同時有同／異性戀的性實踐但不認定自己是雙性戀等等。慾望

、行為、認同之間本來就是多元多樣組合，而且因應時空條件流動變換。顯然的，不論是父權或異性戀體制都以穩定固著三者之間的一對一關係為職志，而這種限制和網綁正是婦女解放運動和同性戀解放運動要對抗的。……自己這麼一來，有些人不禁憂心忡忡：性／別身份認同的不確定，不是會有損運動的集結與焦點嗎？讓我反問，難道結盟只有在

本質主義的前提下才能運作？難道結盟合作的誠意只能被我們極力要顛覆的既定身分定位所證實肯定？而且，這種對「確定」的迫切需要及焦慮感又是如何建構出來的呢？這種沿著性對象的性別而建構出來的身分認同是否更強化並延續異性戀體制對「性別」的迷戀？

當我們急切的談張力，談看見，談運動之間的互動倫理，當我們為「政治正確」而焦慮苦惱時，恐怕正是我們需要多看一點「別的」東西的時刻，讓我們更基進、更寬廣的認識在我們之中運作的各種壓迫及解放之路吧！

女性書店新知 Feminist Bookstore News

蘇芊玲

前言：七月間，美國舊金山的「女性書店新知」採訪了台灣的「女書店」，對這個在美國女性書店之間扮演最重要角色的刊物，「女書店」深覺有報導的必要，藉由此文亦希望呈現，在婦女運動為開拓女人空間而努力的過程中，女性書店的產生與存在絕對是其中重要的一環。

凱若希婕 Carol Seajay (居中者) 主編

「女性書店新知」至今19年



尋找世新同志！

羨慕別校有專屬於同志的社團嗎？
除了 lover 之外，想多認識同樣是同志的朋友嗎？
心中有苦，找不到一個能真正懂你/妳的人傾吐嗎？
你/妳覺得在世新校園中，同志遭到忽視嗎？

別再遲疑了，只有你/妳才能讓世新的同志
擁有一片嶄新的天空

我們需要對自我有清楚認同，而且有活力、有想法的世新男女同志加入我們的行列，一起為世新的第一個同志社團打拼！

目前我們正在籌備階段，歡迎有熱誠的世新同志一起參與籌備工作。意者請於每週一、五晚上七時至十二時親至 Locomotion Café，或於上述時間內以電話 (02) 706-6321 洽小安。我們竭誠歡迎您的加入！

從現實的眼光來看，每一個社會存在著主流大眾文化當然是不可避免的事，也是在可預見的將來很難改變的事實，然而，這個社會是否有希望，要看的可能是，它是不是能提供出別的選擇（alternatives）。當人們作另類選擇的機會越多，相對來說，這個社會當然是較富人性較有希望的。

以此觀之，美國的女性書店及出版社正是建立在主流之外的另類女性文化空間，以全美而言，如今近百家書店加上六七十家出版社是七〇年代初開始進行的「女性出版革命」（Women's Press Movement）至今累積出的蔚然成果，她們更是婦女運動基進主張最具體的呈現。

我們先一起回首來時路。七〇年代初，當婦運人士欲將第二波婦女運動的成果深入文化層面，將種種思考與論述出版為文字時，馬上面對了主流出版文化媒體的敵意排擠，這種惡意當然不會嚇倒她們，另起爐灶是解決問題的必要手段，也是革命的拓展，婦運的「出版革命」於焉開啓。

「另起爐灶」當然是一樁驚

天動地的創舉，在此之前，婦運人士為爭取女性應享的權利、達成男女平等的目標，將主力擺放在以男性為中心的既有體制內，長久的奮鬥雖然不無進展，卻也耗盡了心力。「另起爐灶」對當時的許多婦運人士來說，一方面是過於天真不可行的夢想，另一方面也畏於其大膽激烈而裹足不前；但不能否認的，這之前婦運已然孕育的基礎，以及六九年因「石牆事件」而開啓的同志運動，為女性所蹦裂出的鮮活動力，當然是促成「女性出版革命」烽火點燃的主因。自此，出版層面的婦運與當時如火如荼的其它層面婦運緊密結合，促成一本又一本女性書籍的出版，緊接著，為銷售這些出版品，女性書店一家一家應運而生，是再自然不過的事。

到了七六年，女性書店已近二十家，彼此之間如何形成聯結（network），以便在戰場上相互支援打氣的需求益發重要。而這樣的聯結在同一年付諸實現。十八家女性書店的代表分從各地開車前往內布拉斯加州（Nebraska）進行為期一周的研討，（選定該州是因它的位置居中，

顧及大家財力普遍微薄，讓每個人開車的距離相差不多。）未料，七天七夜討論後仍意猶未盡，乃決議日後應該有一本做為彼此平日聯繫的刊物，凱若希婕（Carol Seary）自願接下這個工作，「女性書店新知」於焉誕生。當時，凱若在加州奧克蘭（Oakland）的「女人天地」書店（A Woman's Place）工作，此研討會後，她在舊金山另行創設「老姑婆們的故事」書店（Old Wives' Tales），並從此執掌「女性書店新知」的編務工作至十九年。

「女性書店新知」最初由其財務較佳的五家書店各出資一百美元即開始發刊，目前財務雖仍拮据，卻始終能一本理想，她一直沒有訂下固定的訂閱費用，完全由每個書店按照自己的財力來決定，對一些初創業或財力發生窘困的女性書店甚至免費贈送。這種做法可說將女性主義一向所秉持的相互扶持共同分享的理念絕對貫徹實踐。

「女性書店新知」為雙月刊，厚達一百二十頁，每一期固定的內容除了介紹女性出版社出版的新書之外，也擴及各小型獨

立出版社及大學出版社出版的相關書籍；提供新書資訊之外，她也報導和書有關的種種新聞及活動消息。難得的是，對所有這些資料她不只是消極的呈現而已，而是加以有計劃地彙編整理。譬如，她常會選定不同的主題，將相關的出版品作一番回顧分析，以便讀者做更深入的掌握了解；另外，她亦經常提供參考書單，它們可能是各書店當年的暢銷排行榜，可能是全美女性書店經營者推薦的好書，或是各創作獎的得獎作品等等。更值得一提的是，她開放空間做雙向的溝通，在其中，每一期都有書店經營者的經驗交流，有些提供創業的準備，有的共謀經營的策略，甚至連該如何以人性化的方式處理顧客的偷竊及挑釁行為的討論都有，有時還會出現一些令人眼睛一亮的有趣故事。舉例來說，最近位於加州蒙樓公園市（Menlo Park）原本以陳列靈修冥想書籍為特色的「兩姐妹書店」（Two Sisters' Bookshop）決定在其「女性情慾」書架上，開始販售假陽

具及按摩棒，該書店的經營者在事後撰文細述其之所以嘗試此突破性點子的想法及其心路歷程，以及在實行之後顧客的反應。過程中，種種坦誠的交流所產生的力量可能更為可貴，誠如凱若所言：「『女性書店新知』試圖要做的不是不斷確認女性書店存在的價值，因為如果沒有人打氣，再有意義的工作都會淪為辛苦繁瑣！」

最近十年，「女性書店新知」開始與世界其它地區的女性書店連線，她大力推動每兩年舉辦一次的「國際女性書籍展」，並採訪報導各國女性書店，為建立全球女性書店的聯結而努力。去年她就曾訪問報導澳洲的四家女性書店，而台灣「女書店」於去年開幕時，她也曾刊登過消息，今年夏天更做了專題採訪，預計九月份刊出。對女性書店還處於草創期的許多國家與地區的女性而言，這份相知鼓勵的情誼實在非常重要。

凱若自己是個女同性戀者，她很驕傲地說：「目前美國女

性書店的經營者百分之九十都是女同性戀者。」這樣的欣慰與自得其實不難了解，如本文稍前所述，許多婦運人士雖選擇在體制內進行改革卻始終備嘗艱辛，究其原因，除了父權體制宰制之深，不易撼動之外，異性戀框架的根深蒂固亦是難以突破的另一原因。就這一點而言，女同性戀者義無反顧的勇氣與堅持，不但將女人長期所嚮往的，深具創造力與生命活力的獨特空間付諸實現，也提供了許多仍深陷在種種桎梏中的女人另一個充滿啓示的可能出路。

凱若本身是個作家，最想從事女同性戀題材的創作，為了編「女性書店新知」常常必需捨棄自己的寫作計劃，她對自己的抉擇卻十分清楚。她這樣說：「如果銷售女性書籍的空間不存在，所有的書寫出版都不再具有意義。」從這一點來看，她對婦運理念長期的堅持與勇於實踐的精神確實令人佩服。對女性書店的未來她也充滿信心，因為：「只要性別歧視與父權存在一天，女性書店就不會消失！」

不完全的性別與受苦的身體（下）

咯沙

荷爾蒙的同性戀研究和其他的同性戀研究一樣，絕大多數都針對男同性戀。基本的看法是認為男同性戀的女性荷爾蒙量較多，一九一六年到一九二一年間，性分泌學家 Eugen Steinach 曾對男同性戀者進行多次手術，將異性戀男人的睪丸細胞移植到他們的身上，企圖挽救這些「不幸男人」的生物「命運」。

事實上，從十九世紀後半到二十世紀初，生物決定論曾經是同性戀平權運動的主要論述之一。當時的歐洲仍然視同性戀為罪行，而以同性戀為天生形成的論述為同性戀發言的學者，最有名的當屬 Magnus Hirschfeld，這位性學先鋒認為同性戀者的性別介於男人與女人之間，是一種中間性別，也就是第三性。很諷刺的是，這位性學大師在生物學上視同性戀者為不宜於生養下一代的人屬別種，視同性戀行為為大自然淘汰這些不健全人種的天擇方式，在社會學上卻極力倡言給予同性戀平等的權利。雖然他的

立意也許只是想「替天行道」，保留他心目中大自然的「精心設計」，免得社會力量迫使同性戀者結婚生下「不良」後代，但他旗幟下的「科學人道主義協會」（Scientific Humanitarian Committee）的同性戀成員們仍樂於自稱是「第三性」。

荷爾蒙的同性戀研究所採取的基本上就是 Hirschfeld 的中間性別模型，認為同性戀是一種人體化學成份不正常所導致的偏差行為。因此，即使化學量化的性別模型已經建立，男/女性別的絕對正確性——即在量的分配上所要求與展現的正確——仍然被認為不容懷疑，因此成為兩極化的光譜。

2. 女性本體的汲汲可危

女人有沒有像其他雌性哺乳動物一樣的發情期——這是一個爭論。雖然目前大部份學者的共識是認為女人嚴格說起來並沒有所謂的發情期，但仍然有許多（男）人對女人的月經週期感到迷

惑，而從許多調查或研究中得出女人的情緒或性衝動隨著月經週期波動的結論，即使不使用嚴格定義的「發情期」一詞，他們仍然認為女人的生物本質是週期的，比如女性荷爾蒙被區分為主要兩種，其中雌激素，或名為動情素的 estrogen，即取其與「發情期」（estrus）有關的意思。這種觀念也沁入我們的日常生活概念中，對女人的情緒冠之以「月經不順」之類的詮釋即為一例。

性別化學模式的兩極其實是不均衡的，做為男性本體的那一極被認為是穩定的、持久的，而做為女性的那一極則是週期的、中斷的。這種不均衡在性荷爾蒙的研究之初即顯露出來，男人的生育功能原本也是研究的一個部份，但隨著荷爾蒙藥品的發展，男人的生育機能似乎漸被視為「色情」，主要是一種「性」；而女人的生育機能的治療與控制則被認為較有正當性，因為其主要在於「生養」。女性荷爾蒙製品主要是關於女人的月經週期。早

期主要是治療應該有月經而沒有月經的女人，後來也治療月經過多的症狀，最後則治療停經後的女人，在這些醫療實踐中，女人的月經有一個規格化的範本，它的理想週期被定在某一段時間之內（四週長），過長或過短被視為一種疾病，停經也逐漸被疾病化。

在一九五〇年代之前，荷爾蒙的生育控制只用於促進生育，生育能力被認為是女性本質的具體表現，其他的表現則是青春美貌，這些都是女性荷爾蒙製劑被賦與的使命——維繫女性本體。而男性荷爾蒙則只被應用在攝護腺腫大等特定疾病上，因為男性本體被認為是持久的，事實是否如此，無法定論——但確實令人懷疑。

3. 避孕藥是福音還是惡夢

一九五〇年代美國醫學家 Gregory Pincus 得識女性主義者 Margaret Sanger，促使他投入避孕藥的研發。他找到了受人口膨脹之苦的波多黎各做為他的實驗室，和當地的衛生單位與社工人員合作，以當地婦女為對象，開始了避孕藥的實驗工作。在實

驗過程中，許多婦女出現了強烈的副作用，事實上，實驗可以說是失敗了，但他們認為仍有一定成效。在避孕藥上市並大量被使用的過程中，可以說是實驗的繼續，從第一代的避孕藥到一九九〇年代的第三代避孕藥，其中的雌激素成份減少為原來的三分之一，而黃體激素減少為十分之一。而從目前服用避孕藥的女人當中仍時間副作用的情況看來，可以想見，當時高劑量的荷爾蒙避孕製劑是怎樣的一種「福音」。

完全性別迷思

性解放可以說是身體政治中最棘手的一環，因為其中不僅牽涉到女人性自主權的行為層面，以及情慾開發的啟蒙問題，也涉及最核心的身體——怎樣的身體是性解放的身體？主動的身體？性感的體？開放的身體？體制外的身體？如果性解放有代價的話，那麼付出代價的一定是身體。

成千上萬的女人曾經成為避孕藥的實驗對象，這就是代價之一，這種代價來自於：既定的「女性」這個性別的社會文化預設在性解放論述中所具有的特別意

涵，即女人被認為在性方面受到了父權文化與體制的壓迫與壓抑，因此女人要性解放，而男人這個性別所代表的是性的剝削者，他們是否也需要性的啟蒙——這是一個鮮少被正式處理的問題，對於異性戀的女人而言，這卻是一個關鍵的問題；坊間的性學書籍、婦女雜誌以及某些 A 片，在某方面扮演了這種角色，即教導男人取悅女人的身體，或教導女人如何誘使男人來取悅自己。總體而言，女人的情慾本質令許多性學家困惑並起而研究，男人情慾的陽具中心論卻更被徹底地本質化，似乎這點是男人的「命運」，命運註定男人只有射精才能滿足——我懷疑的是，如果說女人的情慾是如此獨特而多元，如許多研究者所指出的，有別於其他的靈長類雌性動物，擺脫了發情期與生育目的的限制，那麼，男人的情慾為什麼仍停留在陽具的射精上，沒有進化？以這點而言，我們應該說男人在生物進化上比女人低等嗎？

男人如果不進化，女人最終將覺得男人很「無聊」，而男人的不進化也將使得他們更傾向於傷害女人。

by AUDRE LORDE

情慾的利用

孫瑞穗 譯寫

——情慾作為一種力量而言——

譯者前言：

這一篇文章首次發表於一九七八年8月25日，在Mount Holyoke所舉行的第四屆 Berkshire 研討會上，主題是關於「女人歷史」。

本文寫作的脈絡是：在經歷了六〇年代歐美的性解放論述與運動風潮之後，七〇年代女人壓迫與解放的問題漸漸地從政治社會的奪權計畫轉向到關於女人的性與身體的討論。當時的對話則聚焦於「色情」是否是導致女人在性與身體上受壓迫的來源的辯論。因此，Lorde 特地以「情慾作為一種力量」為題來釐清女人自主的「情慾」與男性價值定義下的「色

「男性本體」是否真的比較「低等」（男人的陽具中心很可能只是另一個本體論神話），這也許只有等待女性的生物學家去研究了。

人類是不完全性別的物種

這句話的意思很簡單：以生物學而言，人類和其他動物最大的不同在於，生育本身不是這個物種的生存主旨。我不否認，這是另一種生物決定論，不過是我樂於使用的那一種。借用男性科

學家的「停經」概念以及演化論解釋模型，此處指出一個事實：

除了女人之外，生物界的一切雌性動物一生都可以/必須生育下一代，也就是說，以生物演化論而言，女人「停經」後仍然可以性生活（及其他生活）活躍的事實本身就足以證明女人這個物種已經「進化到」不以生育為存在目的層次。事實上，人類正是一種不受性別限制的物種，也可以說是一種不完全性別的物種。人類的創造力、愛情、智慧與愚蠢

，都不受性別限制。

很可惜的是，這樣進步的物種，它的成員卻不斷因為文化中的偏執而受苦，尤其是那些被視為「體制外的身體」——女人、同性戀、雙性戀，以及許許多多或多或少偏離既存體制的身體。文化性別，而非生物性別，是身體受苦的原因，尤其當文化性別濫用了生物科學足以宰制血肉之軀的工具時。

情」的差異，並進一步肯定被污名化了的女人情慾經驗。也因此，情慾的「利用」一詞並非常識中所指的「濫用」，而是「為了女人的利益而使用」之意。

不管是否使用過，是否被認可，情慾是我們每一個人身上的資源與力量，它根植於我們那未曾表達出的，或者未被承認的感覺之中。每一種壓迫為了永續不朽，都必須設法腐蝕或扭曲那些可以提供改革能量的各種力量，這當然包括對女人日常生活中提供力量與資訊來源的情慾的壓制。

在西方社會裏，我們被教導要去質疑這種資源，去毀謗、濫用或貶抑它。女人因情慾的存在而受苦，並且感到卑賤而自我懷疑。這種負面的感覺很快就變成負面的信仰，以為只有透過壓抑日常生活與意識中的情慾，女人才可能真正地強大起來。但是這種通過壓抑所得到的力量是虛幻的，它是在男人權力模式的脈絡中形成的。

男性世界一方面告誡著我們要在生活中抵抗情慾，一方面強化深情的價值搞得女人團團轉，

為的是要女人把情慾用來服務男人，但同時也怕女人情慾太多以至於無法為他們所掌握。所以，女人的情慾總是被維持在有距離的、次要的位置上，以便持續地被男人榨取，如同工蟻維護著蚜虫的群落以供給它們主子的生存所需一般。

然而，對於既不怕狂飲情慾也不屈從滿足於感官經驗的女人來講，情慾是補充能源的加油站，也是刺激提神的興奮劑。一旦我們經歷過，就會瞭解那種熱切渴望的內在滿足感。只要經驗過完整的深情並認識了它的力量，我們便能夠以驕傲和自尊之姿向我們自己索求。

要大量地從我們自己、我們的生活以及我們的工作中索求情慾並不容易。要得到更好的情慾品質，必須超越社會所鼓勵女人維持的平淡狀態。反之，那種害怕去感覺、去努力擴展情慾能力的人，都無法得到情慾。

情慾不僅僅關乎我們做什麼；它更關乎當我們在做什麼時，如何真正與充分地感受到什麼。一旦可以享受到那種滿足感與成就感，那麼，我們就可以觀察出在生活當中，到底哪些東西可以帶領我們更加接近那種境界。

我們所做的每一件事情，是為了使我們自己的生命變得豐富，更有可能性。在努力歡慶情慾之際，我做的每一項工作都成為一種有意識的決定——一個渴望已久的溫床，我可以愉快地睡入又可以從中被賦予力量地起身。當然，如此被賦予力量的女人是很危險的。所以，除了性的領域之外，我們被教導要從一般的生活領域中去除這種情慾需求。以利益而非人類基本需求來定義價值，或者排除心理與情感內容來定義人類需求的任何系統原則都很可怕。這些系統最可怕之處在於，它從我們的工作中剝除了情慾的價值與力量以及生命

的喜悅與滿足。這樣的系統把工作化約為一種必需品、一種義務，通過這個義務我們就可以賺取麵包，並且遺忘自己以及所愛的人。然而，這無異於蒙住畫家的眼睛，然後叫她努力工作同時享受作畫。這不但是幾乎不可能的事，而且簡直是殘酷極了。

做為女人，我們必須去嘗試各種不同的生活與方式，才可能讓我們的世界有所不同。在這兒，我的意思是，必須重新評估我們們在生活與工作各方面的品質，並思考如何前進以及超越。

「情慾」(erotic) 這個字源自希臘的「愛慾」(eros)，自古便是實現愛情，實現創造性力量以及協調融洽的意思。當我講到情慾這個字時，我將它當作對女人生命力的一種肯定；一種被賦予力量的創造性能源，一種我們在語言、歷史、舞蹈、愛情、工作與生活之中重新培養的知識及其利用。

我們經常將「色情」(pornography) 與情慾等混為一談，其實兩者是兩種對「性」的對立使用。正因為這樣的使用，一般人會將精神層次（

包括心靈與情感）的東西與政治（譯註：這裡指的是與精神相對立的物質世界）區分開來，視它們為相互矛盾或對立的。我們也用同樣的方法來區分「精神的」與「情慾的」之區別，因而精神世界被化約為一個壓抑情慾的世界，是禁慾主義者感覺不到任何東西的世界。但其實，感覺無物是背離真相的。禁慾者嚴格的禁慾性格變成壓制情慾的魔咒，而此魔咒並非一種自我克制，而是一種自我犧牲。

精神與政治（物質）的二元分立是錯誤的，起因正是我們對於情慾知識的不夠重視。因為聯結精神與政治（物質）的橋樑是由包括感官在內的情慾所形成的——那些存在於我們每一個人內在最深、最強、最豐富的情慾，它表現在身體、情感與心靈上，同時也是可以被分享的。用最深刻的意義來說，就是愛的熱情。對我來說，情慾在許多方面都很有用，最重要的便是提供力量。而且這力量是來自於深刻地與她人分享。無論是身體的、情感的或知識的、喜悅的分享，都會在分享者之間形成一個橋樑。

分享也做為一種基礎來瞭解彼此之間未被分享的東西，並得以減低彼此因為差異所帶來的威脅。另一種連結情慾功能的重要方式，便是開放並無畏地強調我們享樂的能力。如此，我們的身體才能真的投入音樂並且開放地去回應，聆聽它最深沈的韻律，讓每一個感官感受都能達到情慾化的滿足經驗，不論是舞蹈、做一個書櫃、寫一首詩或者出一個點子。

那種深刻而不可取代的享樂能力和知識必須從我自己的生命中索求。也就是相信「滿足是可能的」，根本不需要向婚姻、上帝，或到死後來生去乞求。

二次大戰期間，我們會買一種用塑膠袋密封起來的，白而未染色的人造奶油，裡頭會附贈一個很小的，濃縮過的小黃球。我們會先把人造奶油攪著等它變軟，然後將小黃球捏碎到袋子裏，讓濃烈的黃奶油汁滲透到軟白的人造奶油中。再小心地將它放到我們的指間來回地搓揉，一遍又一遍，直到顏色浸遍了整包人造奶油，徹底地染黃為止。

我發現情慾就像我身體內的

小黃球一樣。那強烈而濃縮的汁液一旦釋放出來，就會像能量般神奇地流遍並且渲染我的生命，使我所有的經驗益發重要、益發敏感，而且更強而有力。

長久以來，我們被教養成害怕去面對我們心中「要！」的聲音，我們那強烈的渴望。我們可以發現這種通過牽強附會所培養起來的恐懼正在我們心中，使我們變得溫順、忠誠以及服從，更甚者，使我們接受各種矮化女人的壓迫。但這「要」的渴望一旦被認可，那些心理障礙便立刻失去它們的威力，而且極可能被剔除。

當我們的生活遠離了自己，我的意思是，當我們仰賴外在指令而非我們自己內在的知識與需求去生活，遠離我們內在的情慾原則去生活的話，那我們的生活就會被外在的、異化的形式所限制，並且順服於外在結構的要求。但是當我們開始為內在需要而生活，從我們的內在連結情慾的力量，並且試著放縱那種力量，甚至進一步鼓吹或以行動來證明那力量時，我們便開始為自己負起責任。因為當我們認知到自身

那深沈的感情時，我們必然會唾棄外在世界加諸我們的痛苦與自我否定的感覺，擺脫那經常纏繞著我們的「麻木感」。我們對抗壓迫的行動是為完成自我，從內在啓發動機並且從中獲取力量。

為了與情慾連線，我變得比較不願意去接受無力感或者那些原先並不屬於我的其他待補狀態，像是放棄、絕望、自我隱沒、沮喪或者自我否定。

的確，油漆後院圍牆與寫一首詩之間有差別，然而那只是量的差別罷了。對我來說，寫一首好詩與為我所愛的女人的身體去抗戰，這之間是沒什麼差別的。

最後，我要說是，分享彼此感情的力量，並不是像用衛生紙一樣地利用別人的感情。當我們用不同的方式來看待經驗、情慾或其他事物時，我們要去轉化運用，而非直接享用那些與我們有著同樣經驗的人的感覺，更不能以曾被糟蹋濫用的方式來運用情感經驗。

女人要有效利用情慾，必須先認可情慾經驗。分享深刻情感要是全人類的需要，但是在歐美

傳統之中，這樣的需求是被特定的、預先銘刻了的情慾模式所敷衍。這些需求也總是被忽視人，或用某些說法逃避掉，不論是宗教上的理由、個人合適與否、人的暴力或者醫學的角度等等。這種對情慾需求的污名化，認為情慾會導致色情或猥褻的行為，都是對情慾的誤用與濫用。

當我們忽視情慾的力量，或者為了討好他人而忽視自己真正的情慾需求時，我們就是把彼此當作情慾的客體，而非在滿足中共同分享愉悅的主體，這將使我們自己被貶抑到色情的、被濫用糟蹋的，不合理的荒謬處境。

作為一個黑人女同性戀女性主義者，我有著一種特殊的情感、知識，以及對那些曾與我熱烈共舞、玩耍，甚至戰鬥的姊妹們的瞭解。這種深刻的參與感，成為以前不可能，而現在卻可能的，連線的基礎。

過去，在歐美男性傳統下奮鬥求生存的女人之間，這種情慾的交流分享並不容易。

只有現在，我發現有越來越多認同女人的女人，她們夠勇敢並且願意去冒險分享情慾的電力

重新思考「情慾」！(上)

——從「情慾的利用」一文談起

從女人的身體出發

九〇年代，台灣的女人反壓迫運動與論述焦點便從傳統公領域的男女平權政治轉移至關於女

交流，不願故意忽視它或者扭曲那種交流所帶來的、強而有力的創造性特質。確認這種在生活中情慾，能夠賦予我們真正改變世界的能量，因為我們不只要觸及那最深刻的創造能源，還要正視那處於種族歧視、父權體制、以及反情慾社會之中的「女人特質」，並且肯定她。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講座

講題：單身女子的「流動床」？
——談單身女子在台北的處境

主講人：孫瑞穗（台大城鄉所研究生）

時間：84年8月12日（星期六）下午2：30~4：30

地點：新生南路三段56巷7號2樓（女書店）

講題：我們要什麼樣的衛生棉？
——從女性消費自主談起

主講人：翁秀綾（主婦聯盟董事長）

時間：84年8月26日（星期六）下午2：30~4：30

地點：羅斯福路三段269巷3號7樓（長老教會總會）

費用：150元，請預先報名

電話：363-1701

孫瑞穗

人的性與身體自主權的討論。一九九四年五月第一次以女人為主體的反性騷擾大遊行喊出「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其實，早在九三年，島嶼邊緣（女人國

）專輯中由一群女人自發的「女人情慾DIY運動」已經反守為攻，提倡女人自製情慾，並以自我書寫的方式實踐情慾解放。而在五二二反性騷擾大遊行後，（

豪爽女人」挾帶著「性解放」的威力，直指社會的性壓抑乃是以控制女人的身體為基礎，由於攻勢猛烈以致引發各種不同立場的情慾對話。時序進入今年五月，台大女學生發起「在女生宿舍看A片」活動，集體向控制嚴密的大學父權挑戰，提出身體自主必須讓女人擁有情慾的知識與資源，甚至要求社會應該要大量生產給女人看、供女人享受的「A片」。緊接著，由各大專院校的女學生們組成行動聯盟跨出校園的藩籬，在大安公園中進行「女人情慾拓荒」運動，並自編劇本在街頭與公園中縱情表演等等。一時之間，女人的身體從男性監管的領域中出櫃／軌，走出教室、走出臥房、走出個人，在各種出版品、在街頭上、在公共空間中出現，而且一改過去被觀看的被動刻板角色，變成了可見而自發的情慾主體。在如此堪稱高潮迭起的女人情慾運動之中，讓我們得以有基礎與機會來重新檢討情慾運動與其論述的內容。

以下便是想從 AUDREY LORDÉ 的「情慾的利用——情慾作為一種力量而言」一文的新閱讀著手，重新思考「情慾」

。選擇此文有兩個理由，一方面，它是歐美在經歷了六〇年代性解放運動風潮之後，重新思考女人的性與身體的重要文獻。雖然當今台灣女人的情慾自主運動已往前跨越一大步了，但是在對於女人處境的認識與描述上，以及改造運動的推展策略上，與本文所提出的仍有頗多相似的地方。

另一方面，它也曾是台灣解嚴後的女人自覺團體（如：「歪角度」）中藉以分享女人經驗的重要文本之一。第一次看她的文章便深深地受到感召，她的遣詞用字深入淺出，鞭辟入裡，騷動女身／心。對於當時的我以及身邊一同成長的姊妹而言，在「女性意識」與「情慾」的啓蒙上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

肯定「情慾」作為女人解放的力量

簡而言之，AUDREY LORDÉ 這篇文章最重要的論證便是：肯定並正當化女人自主的情慾經驗，並將之視為解放的力量來源。她的論述與運動的策略可以歸納如下：

(1) 她在文中常使用「我們」

的口吻來召喚「女人」的共同經驗與處境，強調一種對弱勢位置與文化的肯定態度，對於在男性世界中長期以來被污名化了的「女人經驗」與「女人認同」而言，的確有相當大的正名作用。而且這種女人的共同經驗正是女人運動的基礎。

(2) 從低階層黑人婦女的真實生活經驗中，她體驗到「身體」解放的重要性與急迫性。因為越是處於低層的弱勢者，越有機會與可能性在身體上被（優勢者）濫用與誤用，也因此容易衍生對自己身體的憎恨感，進而無法擁有自主性。於是她以黑女人在貧困中求生存的經驗為基礎，來巧喻女人掌握自主情慾經驗的過程。例如文中以「小黃奶球」來比喻女人那受壓制而未被發展的情慾，如何透過「來回地搓揉，一遍又一遍，直到顏色傳遍了整包人造奶油，徹底地染黃為止」來達到「那強烈而濃縮的汁液一旦釋放出來，就會像能量般神奇地流遍並且渲染我的生命，使我有經驗變得益發重要、益發敏感，而且更強而有力」的解放境界，真可謂是酣暢淋漓。AUDREY LORDÉ 的經驗至少說明

（文長待續）

婦女新聞 6 月份看板

胡淑雯整理

國內篇

台灣孕婦剖腹產率高達三成二

調查發現，台灣剖腹產率高達三二·二一%，超過醫院評鑑 20% 的標準，也超出已開發國家甚多。而影響產婦決定採用剖腹產之非醫療因素，有四五·一% 受到「選擇良辰吉時」的影響，三五·六% 是爲了「比較容易安排接生時間」、二五·八的產婦「怕生產疼痛，自己提出要求」、二二·三「害怕生產過程沒有丈夫親友陪伴」。

研究也發現，剖腹產對產婦的負面影響包括：產後產婦死亡率比自然產高出二% 至十一%，疾病率是自然產的五至十倍，可能因感染導致輸卵管病變造成不孕，且剖腹輸血可能會增加產婦感染 HIV 的機率。（84 年 6 月 9 日自立早報 6 版）

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出爐

國內第一部由八位女性學者共同執筆的「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7 日正式對外發表並舉行研討會，女性學會並呼籲，這部白

皮書在沒有任何政黨支持下完成，外界不必亂扣帽子，但歡迎政黨引用。

甫完成的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內容涵蓋：法律、社會福利、參政、教育、健康與生育、性暴力、婚姻暴力、工作等八項議題，剖析當前台灣婦女處境的全貌。（84 年 6 月 17 日中時晚報 4 版）

端節前夕，校園慶祝同性戀節日

一群熱心同性戀人權的教授、青年作家、學生畫家及台大男、女同性戀社團，共同組成了一個「香包小組」，決定今年開始以另一種心情享受充滿同性戀意涵的端午節，賦與端午節新的意義。

香包小組選定端午節的前一天於台大舉辦一整天慶祝同性戀文化活動，台大學生將六月一日訂爲「校園同性戀日」，英文名稱縮寫爲「GLAD」，意謂「同性戀甦醒日」。香包小組強調，活動雖然在校園內舉行，但各地各校的朋友都歡迎參與。（84 年

6 月 1 日中國時報 5 版）

同性戀人爭取法律保障

六月，是同性戀人權月，歐美有同性戀大遊行，台灣同性戀人權促進小組也發起「促進同性婚姻合法化聯署聲明」，要求基於憲法第七條平等權的精神，立法單位應立即在民法親屬編中增修保障同性婚姻的條文，或修訂民法的特別法規，承認同性婚姻的存在。（84 年 6 月 20 日自立晚報 4 版）

國內首本「大專版」性教育教材問世

一本標榜本土性、權威性的性教育百科全書 5 日問世，出版單位性林文化公司集合國內各領域的性教育專家，從性文化、性生理、性心理、性治療、性法律等不同層面探討台灣推動性教育所遭遇的問題，並教導正確的性教育知識。不過，這一套教材被女性主義與婦運者批評爲複製性別偏見的「單性教育」。（84 年 6 月 6 日中國時報 13 版）

雛妓防治草案改採非告訴乃論

立法院內政、司法兩委員會初審通過「雛妓防治條例草案」，將多項有關雛妓的犯罪行為之刑事制裁改採「非告訴乃論」，以重罰、高罰金及公佈嫖客姓名等方式達到嚇阻作用。

該條例並規定法務部與內政部應成立檢察專責的「任務編組」，同時設立全國救援專線，明定責任通報制度，在安置保護的部分則分別設置「緊急收容中心」與「短期收容中心」，教育部與內政部並應在該條例施行後一年內，聯合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的「中途學校」。(84年5月29日聯合晚報1版)

國際篇

國際特赦組織譴責中共——
停止凌辱婦女人權

國際特赦組織28日敦促中共抑制嚴重侵犯婦女人權的暴行，包括獄吏對女受刑人的刑求與強暴。該組織並列舉許多婦女因和平表達政治與宗教信仰而被捕入獄，被強迫墮胎，結紮，以及社會對婦女日益嚴重的暴行。(84年

6月29日立報8版)

英格蘭教會，支持未婚同居

英國國教社會責任委員會6日宣布新政策，表示同居者不僅應當受到歡迎和支持，教會也應當向他們學習。該委員會並呼籲教徒準備歡迎教會中的同性戀男女，並說他們之中有許多同樣享有高品質的情愛關係。(84年6月7日聯合晚報6版)

德國婦女組黨，準備進軍國會

約三百名女性在德國西部的卡塞爾市集會，組織一個「婦女女性主義黨」，以維護女性政治及社會地位為宗旨，並準備推出候選人參加九八年的國會選舉。

該黨的黨綱主要在訴求：婦女在政治上的代表性應與人口比例相當，完全取消限制墮胎法，增加已婚或未婚婦女在配偶關係中的權利，並急劇減少工作時間以善加分配有酬或無酬的工作。(84年6月16日民生報36版)

安全人員以橡皮手套接待同性戀領袖，柯林頓道歉

全美同性戀者民意代表獲邀前往白宮會晤高爾副總統、資深白宮幕僚和閣員，探討關心之議題。白宮此舉意在拉攏同性戀社群以為明年總統選舉鋪路，但當這

批代表如約前往白宮時，安全人員卻戴上橡皮手套進行例行的安全檢查而激怒了來賓。在會晤之後，全美的同性戀團體立即發出強烈的抗議，柯林頓並公開致函道歉。(84年6月20日中時晚報4版)

同性戀者爭取尊嚴，舊金山40萬人大遊行

十八日是同性戀尊嚴周的最後一天，在華府有二萬多名同性戀者參加慶祝和抗議活動，抗議者在白宮圍牆上掛橡膠手套。在舊金山有40萬人參加遊行，遊行的總指揮是國會眾議院議長金瑞契的妹妹。(84年6月20日民生報19版)

同性戀節，各國同步遊行

巴西里約熱內盧市23日舉行第十七屆世界男性與女性同性戀年會，會中牧師為14對戀人證婚。在歐洲方面，英國倫敦舉行大遊行，參加者多達15萬人；而法國巴黎市24日有4萬人參加「以身為同性戀而自豪」年度大遊行。另外，瑞士蘇黎士亦有一千五百人參加同性戀大遊行，要求同性戀伴侶在社會與經濟方面享有與異性夫妻相等的權利。(84年6月25日中時晚報5版)

不一樣的媽媽

——探尋父權「模範母親」之外的女人出路

西蒙波娃爲了保全自我，曾經採取的對策是絕不當母親。

不當母親當然是一種選擇，也可能是女人很有效的一條出路，但對那些已經是母親的女人，以及仍然願意當母親的女人，有沒有別的可能？

這一季，女書店特別挑暑假期間，正是許多女人比平時更陷溺在母親職責的時候，從不同的角度來談這個題目。如果你能從兒女身邊走開一下，來和大家一齊多談談自己的問題，說不定，回家之後，慢慢地，每一個女人都能發覺，做爲母親的我們不必依循父權所訂「模範母親」標準，要當怎麼樣的母親當然可以由自己來定義，最重要的是，那個我們曾經熟悉親愛的自我終於有機會冒出頭來，開始逐漸成長。期待有一天，當我們觀望彼此，都不禁開心地說：「啊！我們都是既快樂又健康的母親！」

講題：童書需要女性革命

8月5日

——女性角色的現代化從囡仔書做起

主講：張湘君（中華民國兒童文學學會理事長、師範學院語文教育學系副教授）

與大家共同思考：

——童書內女人的眾生相

——現代版古典童話裡的女性新形象

——古典童話裡女性角色的刻板印象

——童書中的女性角色如何現代化

講題：嫩葉與覆葉的心情——媽媽協力合組幼兒園

8月26日

主講：唐香燕（著有《阿牛與我》）

林照真（中國時報記者）

憑著一點點基金，一個粗具雛形的場地，兩位有愛心的老師，以及一群有傻勁的媽媽，從無到有，辦起「媽媽幼兒園」——一個不只是媽媽辦的屬於孩子的幼兒園，也是媽媽寄託心思和感情的園地，她們是如何辦到的？

9月16日

講題：探尋母親的出路

主講：蘇芊玲（女書店負責人、銘傳管理學院講師、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從《油麻菜籽》、《袋鼠族物語》、《單身惹患》談本土文學作品中的母親角色，表面看來，這些作品中的所呈現的都不符合傳統偉大形象，閱讀時帶來深沈複雜的感受，但透過思考，企圖解開深藏在母愛母職背後的許多迷思，探尋母親的其它多種可能出路。

● 時間：星期六晚間七點至九點

● 地點：女書店藝文區